

江门开平“1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6日9时25分许，江门开平市金鸡镇往恩平市方向的金鸡联庆村委会苟槽村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小型普通客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66.9万元。经调查认定，江门开平“1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超速超限超载且行驶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车与对向一辆超速并越过道路中心实线行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江门市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市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开平市安委办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制定了专项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江门开平“1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11.1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

有关单位均有效落实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和管控措施，有效压减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生产事故。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方面

梁国华。开平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立案侦查，并于 12 月 1 日对其刑事拘留。开平市人民检察院于 12 月 12 日依法批准逮捕。2024 年 4 月 17 日被开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二）行政处罚方面

1.郭汉标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对郭汉标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佛山市顺威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对佛山市顺威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6 月，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将佛山市顺威运输有限公司实控车辆在开平辖区使用的相关情况以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的情况通报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并请该局加强对佛山市顺威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业监管工作，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活动。

梁国标

2024 年 4 月，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对梁国标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272772 元的行政处罚。

3.开平市赤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开平市交通运输局约谈了开平市赤建混凝土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对开平市赤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陈仁富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给予警告及责令改正的处理。

4.杜妙华

开平市公安局对其“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0 元，记 1 分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刻吸取教训，压实安全责任

“11.16”事故以来，开平市委、市政府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2024 年，开平市召开了 3 次市委常委会、4 次市政府常务工作会议听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小曼部署召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会议，市有关领导以“分片督导、分区落实”的形式亲自带队到各联系镇（街）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高

位推进属地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整治专项工作。开平市道安办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推动镇（街）一级道安办基本实现实体化运作，同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优化完善议事会商、联合督导、考核通报、挂牌督办、重点整治、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扎实推动各项制度举措落实。2024年以来，开平市道安办印发全面性工作方案2份，发出履职整改建议函、提醒函、预警函54份，组织多部门联合现场督导30次，座谈检查、对点帮扶24次，拟发镇（街）突出工作经验总结2份，发现问题隐患16处并已责令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有效加强属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切实强化举措，提升监管水平。江门市住建部门根据2024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暨治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江门市2024年治超工作要点》，印发《江门市2024年房屋市政工程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江门市2024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治超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参建各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及各项管控措施，推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领域源头治超工作有序开展。开平市统筹全市各部门、镇（街）狠抓道路交通隐患综合治理，紧盯“三口一段”整治，加大投入力度，2024年排查道路隐患706处，已完成整改705处，整改率为99.85%，同时加强重点隐患治理，全面提升道路基础防事故防风险能力。

（三）强化监管检查，加大治超力度。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进

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组织联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科技精准布控，在非现场监测点实施动态监控，对过往货运车辆实施动态检测、智能辨别和信息采集，实时通过电子屏幕、书面告知等方式责令卸货，接受调查；并推进“现场+非现场”双向结合，持续加强路面治超工作，在重点路段、时段现场布控，提升现场查处率。开平市制定了《开平市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开平市 2024 年度治超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在全市治超流动巡查路段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全天候、不定时、不定点打击，事故发生起至今，开平市治超办共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 72 次，查处联合治超案件 1014 宗，查处货物装载源头案件 42 宗。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源头执法检查 130 家次，对货运企业（含危运）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外包外租行政检查约 230 家次，查处非法货运案 7 宗、查处非法危运案件 29 宗。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开平市围绕“一老一少”交通事故、涉摩电交通事故在交通事故中占比较高等特点，结合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常态化开展交通违法曝光警示，在网络宣传平台开辟“交通违法曝光”栏目，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依法规范驾驶行为；每月组织召开全市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组织观看涉货车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通报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事故情况，要求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举

办培训讲座。江门市住建局召集全市 61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培训讲座，列举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分析包括“11.16”等系列事故发生及超限超载的原因，提醒驾驶员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从思想教育源头上严防各类交通事故及超限超载的发生。

四、发现的问题

（一）道路交通风险不容忽视。当前，我市即将进入汛期，部分地区出现降雨、团雾、强降水、大风等恶劣天气，导致路面湿滑、能见度降低，增加行车风险，另一方面正值春季旅游高峰期，自驾出行需求旺盛，清明祭祀、进山踏青、旅游休闲活动频繁，同时物资运输需求旺盛，道路运输行驶车辆增多，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货物运输预计高位运行，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二）道路运输监管手段仍需改进。我市道路运输行业“多小散弱”特征明显，加上普通货运个体户流动性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难度大，监管手段、方式和投入均未能跟上我市发展形势，需要进一步改进。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深入推动实施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一批“人防、技防、管

理防”措施，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进一步落实监管措施，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针对当前季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特点，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教育培训管理，加大对车辆的维护保养和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两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系统加强驾驶员管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运输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超限超载车辆一律追溯装载源头，压实各部门货运装载源头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智能化交通管理水平。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提高交通信息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构建智能交通信息平台，整合运政业户、车辆、从业人员数据，智能视频监管数据，日常执法检查数据，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数据，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四）进一步抓好宣传引导，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并加大对典型违法超限超载案例、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案件的曝光力度，通过案例警示，以案说法，增强警示威慑作用，实现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紧密融合，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紧盯“一老一少”等关键群体，敦促镇（街）推动村

（居）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入户、树下谈心等活动。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走进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宣传上门”，提升司机在行驶中交通安全意识，切实增强企业及员工的安全意识，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出行。